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琼卫规〔2020〕5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 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 实施方案的通知》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有关工作，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内容详见OA系统附件，以下简称《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现就加强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方案》要求采取备案管理的诊所设置、执业登记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和我委《海南省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海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

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方案》要求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严格执行国家要求和我委《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三、《方案》要求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其他事项，由负责审批机构（主要指省市县卫生健康委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同）按照审批事项管理权限，依据《方案》要求及时修改并印发相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申请书等内容，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材料和时限。

四、对审批改备案的事项在执行时，不得变相许可或事前备案，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对贯彻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特殊情况，各市县要主动及时与我委相关业务处室反馈，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政策予以落地。

五、各市县已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卫生健康委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各改革事项在实施中如有重大问题，按照业务归口管理原则，有关单位应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处室沟通，各有关处室要协调指导并妥善解决问题，未能解决的，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司局报告，同时告知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

附件：1.海南省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2.海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
管理实施细则

3.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要求，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海南省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一、备案有关规定

（一）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定义及范围

我省不对诊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港澳台资诊所，下同）设置进行规划限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要求，将诊所设置审批环节与执业登记环节予以整合后改为备案管理。举办诊所的，报所在地负责审批机构进行备案。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报上一级负责审批机构统一备案，其中需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的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本方案施行后，海南省范围内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举办诊所适用备案制管理。举办人在完成备案程序后，由所在地负责审批机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可开展执业活动。需报

上一级负责审批机构统一备案的，由所在地负责审批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出具备案意见并上报。

（二）诊所备案标准

诊所是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不设住院病床（产床），主要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负责审批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诊所改革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2019年修订版）》，对申请备案的诊所进行审核，从重点审核设备设施等硬件调整为注重对医师资质和能力的审核。

（三）备案主体及医师执业条件

个人举办诊所的，举办人应当是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并符合《诊所基本标准》规定的执业注册要求，在诊所（不含中医类诊所）执业的医师均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法人及其他组织或者合伙举办诊所（不含中医类诊所）的，其诊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在诊所执业的医师均应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

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医师，或加注全科医师执业范围的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要按照多点执业有关要求，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其在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时间、任务量、服务质量和薪酬绩效分配

等提出具体要求，确保兼职开办诊所的医师能够完成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工作。上述协议应在申请备案时提交负责审批机构。

鼓励不同专科医师成立适宜规模的合伙制医生集团，举办专科医师联合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

（四）诊所备案材料

- 1.诊所备案登记表；
- 2.诊所建筑设计平面图；
- 3.诊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 4.诊所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法人资格证或个人居民身份证。

诊所的环评、消防材料不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诊所备案的材料。

诊所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虚假提供材料的，按《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对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

（五）诊所备案工作程序

负责审批机构收到诊所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诊所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诊所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诊所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限期补正。

负责审批机构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对材料、现场进行核查和在拟备案诊所地址周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

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单位、法人和公民的建议和意见的，应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收到有关意见或建议的，负责审批机构应视情况决定是否备案，并说明相关情况。不予备案的，应当将核查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诊所申请人。

需报上一级负责审批机构统一备案的，上一级负责审批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备案的意见。

二、监管保障

诊所要严格依法执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等规章制度，加强医疗技术和医院感染管理，落实诊疗与护理规范和指南，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和管理，合理使用药物，保证医疗质量安全。同时，诊所要建立信息系统记录诊疗信息，及时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新设置诊所的信息系统应按规定及标准要求，接入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符合诊疗全过程监管要求后，进行审批备案，存量诊所要限期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和接入工作。

各市县要立足信息化监管，加强对诊所运营和医疗服务的监管，实现实时监管，确保质量安全，要定期组织诊所进行培训，提高诊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负责审批机构要高度重视诊所设置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充分认识诊所备案管理的重要意义；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结合实际工作，改革完善诊所管理有关工作措施，加强对诊所的监管，不断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着力突破阻碍诊所发展壁垒，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负责审批机构要及时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二）负责审批机构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促进诊所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宣传促进诊所发展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扩大促进诊所发展工作的影响，形成有利于诊所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对于备案管理施行前已经设置的诊所，符合备案条件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之前，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也可以按照备案要求管理；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他诊所仍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实行审批管理。

（四）本方案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海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海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第三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备案，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 （一）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英文简称 PET/CT，含 PET）
- （二）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
- （三）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64 排及以上 CT）
- （四）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及以上 MR）
- （五）直线加速器（含 X 刀，不包括列入甲类管理目录的放

射治疗设备)

(六)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包括用于头部、体部和全身)

(七) 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1000—3000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

第五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执业许可证,并设置相应的诊疗科目;或具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

(二) 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与申请的大型医用设备相适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医疗质量安全保障和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健全。

第六条 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应当如实、准确提交下列材料:

(一) 海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设置批准书复印件,或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与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案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和反映情况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如备案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则不予备案。

第八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主要登记下列事项包括：名称、执业地址；医疗机构负责人；经营性质；设备类别、型号；使用人员；备案证明的登记号、发证日期以及发证机关。

取得《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后十八个月内应当完成配置相应的大型医用设备。

第九条 备案后，应当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在医疗机构明显位置予以公示。

第十条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单位的人员、名称、地址、器械名称等实际设置应当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记载事项相一致。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变更。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在发放《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

在政府网站公开，如发现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国家卫生健康委报送本省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自行失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自失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交回《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原发证机关将予以注销并公示。

（一）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执业许可（或从事医疗服务的其他法人资质）终止的；

（二）相关诊疗科目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配置的；

（四）未按照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配置相应设备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申请单位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备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重点对医疗机构、人员、设备、规章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申请单位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

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并纳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等监管平台。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使用单位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和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中虚报、瞒报相关情况的，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违法记录通报有关部门，记入相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海南省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申请表》和《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备案证明》格式由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3

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第三条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变更和延续。

第五条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告知承诺和卫生许可证当场发放工作。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窗口受理人员应当指导申请人填写《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复印件；

(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五)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六)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申请人提交签章的《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办)》(详见附表1)和前款规定的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第七条 申请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取得行政许可后3个月内未营业的，应当主动向卫生健康委报备。

第八条 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申请人提交签章的《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详见附表 2）和前款规定的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第九条 需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变更）》，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 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申请人提交签章的《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变更)》(详见附表3)和前款规定的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延续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经营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情况和公共场所经营者报备的3个月内未营业信息通报给当地卫生健康执法机构。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对不诚

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

第十四条 市县已设立行政审批服务机构的，由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办）
2.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3.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变更）

附表 1

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办）

现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四)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项: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五)《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规定》第二条: 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范围包括(除国家明确规定的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外的公共场所):

- 1、宾馆、旅店、招待所;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舞厅、游艺厅(室)、音乐厅;
- 4、游泳场(馆);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车(机、船)室;
- 8、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 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复印件；

（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

（五）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

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六）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承诺的效力

（一）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本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

（二）申请人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后3个月内未营业的，应当主动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

（三）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认为自身能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5.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未在取得许可后 3 个月内营业，主动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

7.当事人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表 2

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现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项：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四）《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规定》第二条：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范围包括(除国家明确规定的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外的公共场所)：

1、宾馆、旅店、招待所；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舞厅、游艺厅（室）、音乐厅；
- 4、游泳场（馆）；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车（机、船）室；
- 8、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

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承诺的效力

（一）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本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

（二）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认为自身能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4.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5.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当事人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表 3

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变更）

现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三）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项：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四）《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规定》第二条：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范围包括(除国家明确规定的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外的公共场所)：

1、宾馆、旅店、招待所；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舞厅、游艺厅（室）、音乐厅；
- 4、游泳场（馆）；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车（机、船）室；
- 8、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

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变更）》，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四）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承诺的效力

（一）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本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

（二）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2.已经知晓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3.认为自身能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4.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5.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当事人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